关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办法》相关条款的修订说明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市对区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排查发现问题进行核实整改的通知》要求，我局拟对《重庆市沙坪坝区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办法》（沙财政发〔2023〕52号）以下条款予以修订。

1、将第三条第（四）款“对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沙坪坝区的挂牌企业或境内外上市企业，按照上述（一）、（二）、（三）款相应标准一次性给予奖补”删除，相关政策将通过“一事一议”兑现。

2、将第六条第（五）款“上市或挂牌企业申报‘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沙坪坝区的挂牌企业或境内外上市企业’财政奖补的，须提供以下材料：1.申请文件；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工商登记信息；4.企业挂牌或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佐证材料；5.要求的其他文件”删除。